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

之

# 专项法律意见书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上海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电话：(8621) 63872000 传真：(8621) 63353272

**Jin Mao Partners**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 上海 淮海中路300号香港新世界大厦13层 邮编: 200021

Tel/电话:(8621) 6387 2000 Fax/传真:(8621) 6335 3272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应制药”或“公司”）聘请，就《关于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07 号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委托事项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在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时予以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嘉应制药及第三方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材料，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嘉应制药的关注函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2018年7月25日，你公司股东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分别与中联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集信”）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将合计持有的公司16.0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联集信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自然月（到期日为2021年1月25日），中联集信成为你公司第一大股东。2021年1月25日，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与中联集信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限均延长至2021年7月25日。2021年2月25日，你公司披露公告，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与中联集信签署解除协议，解除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关系，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恢复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

2、请说明本次解除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关系后，你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以及权益变动披露的完整性，并请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2018年7月25日，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三人以下合称“甲方”）分别与中联集信（“乙方”）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甲方将合计持有的公司81,246,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1%）对应的表决权等除收益权之外其他权利委托给乙方行使，委托期限是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自然月。详见公司及信披义务人于2018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8年12月11日，甲方分别与乙方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乙方意见为准。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2021年1月25日，甲方与乙方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均延长至2021年7月25日。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延长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2021年2月24日，甲方与中联集信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及《〈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合称“《解除协议》”），甲方向乙方委托行使表决权事宜及股东一致行动人关系即时解除。详见公司及信披义务人于2021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解除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人关系暨股东权益恢复原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解除协议》签订前，中联集信通过直接持股和表决权委托方式合计拥有公司82,051,696股普通股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1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虎汇”）持有公司股份57,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7%。《解除协议》签署后，老虎汇因公司

原第一大股东中联集信拥有的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和比例减少，从而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老虎汇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2021年2月27日，信披义务人发布《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就上述权益变化进行了披露。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嘉应制药第一大股东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 比例 (%)	拥有表决 权的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 比例 (%)	拥有表决 权的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陈泳洪	55,541,000	10.94	0	0	55,541,000	10.94	55,541,000	10.94
黄智勇	24,997,848	4.93	0	0	24,997,848	4.93	24,997,848	4.93
黄利兵	707,248	0.14	0	0	707,248	0.14	707,248	0.14
中联集信	805,600	0.16	82,051,696	<b>16.17</b>	805,600	0.16	805,600	0.16
老虎汇	57,200,000	11.27%	57,200,000	11.27	57,200,000	11.27%	57,200,000	<b>11.27</b>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在上述权益发生变化后，第一大股东由中联集信变更为老虎汇，公司及相应股东均已完整披露了上述权益变动，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昌道

经办律师

龚嘉驰

陈 说

2021年3月2日